

鄭天財 陳碧涵 林國正 簡東明 陳淑慧  
邱文彥 潘維剛 李貴敏 徐少萍 陳鎮湘  
廖正井 林明濤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，鑑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」（下稱原則），對於台電、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，明顯高於台糖、台水及漢翔公司，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，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。爰此，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，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，鑑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」（下稱原則），對於台電、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，明顯高於台糖、台水及漢翔公司，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，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監督。爰此，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，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前段：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」其旨在使採購程序順利、迅速，並於過程中維持公正及公平，不致生貪腐情事。後段：「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。」則為立法尊重行政之具體表現，蓋立法機關未能如行政機關般迅速決策、專業決定並靈活變通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後段雖作一行政保留之規定，惟仍須維護該條前段之立法意旨。今經濟部訂出之本原則，不論係勞務、財務或工程採購金額，台電及中油皆高出其他事業 5 至 10 倍，台電及中油公司於此高額之授權範圍內，得恣意為各種安排，圖利自己及得標廠商，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，實有未妥。授權監辦金額如下：

採購類型	台電/中油	台糖	台水	漢翔
勞務採購	5 億元	5,000 萬	1,500 萬	1 億元
財務採購	10 億元	1 億元	1 億元	2 億元
工程採購	10 億元	5,000 萬	5,000 萬	5,000 萬

三、舉例而言，台電公司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6 至 100 年間執行研究計劃共 342 件，金額總計 34.37 億元，平均每件研究案高達 1,005 萬元。此等大型研究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，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，未向各智財局或其他國際單位申請專利，並且出現未依規定簽章、編列預算或登錄、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，顯示台電藉此原則規避上